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枣人社字〔2023〕7号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 发展突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现将《枣庄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突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枣庄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突破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助力“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决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突破行动，力争到 2025 年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营业收入突破 20 亿元，其中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营业收入突破 10 亿元。具体方案如下：

一、加快骨干企业培育，强化品牌建设。推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机构规模和行业、区域影响力。结合当地优势产业，培育一批聚焦主业、专注专业、成长性好、创新性强的骨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和当地政府对具有枣庄特色、产业基础良好、市场程度较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品牌培育和塑造，争创省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业高端品牌。

二、聚焦产业集聚发展，强化平台建设。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结合自身特点实行差异化发展，发挥人力资源服务集聚优势，创新服务产品、技术或模式。推动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加快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中高端业态，不断满足市场专业化需求。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人

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进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做大做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三、推动数字技术赋能，强化融合发展。加快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业”行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推进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强现场招聘、线下培训、劳务派遣等传统服务业态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在线招聘、灵活用工、背景调查、人力资源数据分析整合等数字化服务。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服务业态、服务产品、服务技术。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传统业态实现全面转型升级，提供更多特色化、精细化服务，增加服务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四、突出服务保障提升，强化就业优先。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行动，鼓励围绕重点群体、重点行业主动参与山东枣庄—高校人才直通车、国聘行动、职引未来—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活动，大规模开展求职招聘、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推动公共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协同发展。积极引导参与保障企业用工专项行动，聚焦我市“6+3”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对接锂电上下游企业，专项提供用工招聘、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服务，助力解决缺工问题。

五、围绕乡村振兴发展，强化精准服务。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要求，动员引导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与农

村基层在就业创业、人才引进、技能培训、劳务输出、综合治理等方面进行需求对接，开展精准服务。通过宣传引导、组织发动、政策扶持，培育一批服务乡村振兴特色品牌，启动一批帮扶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挖掘一批参与乡村振兴先进典型，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业优势，持续开展送服务下乡、送人才进村、送技能入户、送品牌到家、送管理上门“五送”活动，推进乡村“五大振兴”，助力打造乡村振兴样板，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六、紧盯市场发展需求，强化人才引育。加强领军人才和专业人才培养，全面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加快建立一支适应现代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具备前沿创新知识、有超前引领性技术水平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加快发展优质猎头服务，促进市场化引才聚才，鼓励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政策环境推介、岗位介绍、项目洽谈、高级人才巡访、人才对接交流活动等方式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七、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强化制度完善。鼓励引导各级政府部门通过市场化手段，将就业创业、人才服务、职业培训等领域以及行业课题研究、政策调研、展会举办等工作，按照规定程序、条件和要求，交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和机制。

八、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强化扶持引导。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在省奖补资金基础上，再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新认定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在省奖补

资金基础上，再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新认定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入驻我市人力资源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引进符合条件的人才，按照不同类别分别给予 5 万元/人、3 万元/人和 1 万元/人的奖励，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对为重点群体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开展就业见习的，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具有培训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相关条件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九、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强化督导检查。落实年度报告制度。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激发人力资源市场主体活力，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促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可联合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发展网络招聘、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在线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加强人力资源市场领域信息安全管理，推动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和侵害劳动者权益行为。

十、加大组织保障力度，强化氛围营造。各区（市）、枣庄高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统筹谋划，积极争取把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当地党委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加

以推动。要主动加强与各职能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协同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要按照行动方案总体部署，立足本地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现状和基础，有针对性地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充实工作力量，确保推动工作落实落地见成效。要综合利用多种宣传方式，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积极成效，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